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 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9 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董事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4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备查文件：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